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的文本，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再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供股之配售代理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MORTON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並未獲達成，則供股不會進行。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前，任何人士擬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載有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透過於終止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之條文。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0頁至11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9至20頁。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終止包銷協議	10
董事會函件	1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6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7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任何時間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
「本公司」	指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482)上市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益航」或「包銷商」	指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Grand Citi」	指	Grand Citi Limited，由益航間接擁有58.62%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益航、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洪先生及其聯繫人、貸方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者除外)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益航根據包銷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給予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於本招股章程「供股」一節內「不可撤回承諾」分節中概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供股章程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貸方」	指	AP Finance Limited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73)上市)，該貸款之貸方，為持牌放債人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直至該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到期為止本公司結欠貸方尚未償還本金額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6.21百萬港元)連應計利息約14.73百萬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貸方就該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洪先生」	指	洪聰進先生，為執行董事

釋 義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該等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出之函件，當中說明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益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及／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釋 義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24,298,882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有關補償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配售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即寄發章程文件及海外函件予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進行的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738,242,235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供股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該貸款，而貸方之聯繫人為股東，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釋 義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本供股章程內「不合資格股東」分節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指	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或已配售但承配人未能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繳付股款之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益航因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供股股份而須就益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關於供股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5港元的匯率換算。所用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無法兌換。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二零二三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七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六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提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根據補償安排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淨利益)	七月四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七月五日(星期三)
寄發(如供股被終止)退款支票(如有)	七月五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七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七月十八日(星期二)

本供股章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供股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如有規定)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a)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b)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發生，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具有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3. 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清盤或結業之決議案，或銷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情況會對供股之成功及/或本集團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終止包銷協議

6. 倘於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且並無於章程文件中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宜構成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之遺漏；或
7. 聯交所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涉及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上文所述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
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葦憶女士
盧明軒先生
吳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
5樓516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之必要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益航、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洪先生及其聯繫人、貸方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供股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每股供股股份約0.115港元
(即將予發行最高數目供股股份
之總認購價減供股估計產生之
成本及開支再除以將予發行
最高供股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492,161,49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738,242,235股供股股份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73,824,223.5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1,230,403,725股股份(假設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約88.6百萬港元
(扣除開支前)：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約84.59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授出，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證券。

假設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的最高數目738,242,23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44港元折讓約16.67%；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64港元折讓約0.12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4港元折讓約16.67%；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5港元折讓約17.24%；
- (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4港元計算之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296港元折讓約7.41%；及
- (v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本虧絀約每股0.052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淨資本虧絀約25,773,000港元及492,161,49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0.172港元。

董事會函件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296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0.144港元計算，供股將對彼等造成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0.0%。

假設供股已獲悉數認購，將予發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供股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減供股估計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再除以將予發行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約為0.115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156港元；(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186港元及0.144港元；及(iii)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狀況。

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於透過供股發行新股份時，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會以較當時市價折讓之價格進行，藉以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從而參與上市發行人之業務發展；
- (ii)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三個月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16.67%及23.08%，該等折讓屬於香港其他上市發行人進行的供股較市價折讓的範圍，而考慮到本公司持續虧損的情況，有關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
- (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及
- (iv) 本通函「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集團之資金需求。

不可撤回承諾

益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42,628,902股股份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8%)，其中124,95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39%)由其持有，另17,678,902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9%)由Grand Citi持有，Grand Citi為由益航間接擁有58.62%之附屬公司。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益航已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認購及／或促成認購213,943,353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暫定配額，涉及益航及Grand Citi實益持有之合共142,628,902股股份；(ii)其將不會並將促使Grand Citi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及Grand Citi目前分別擁有之124,950,000股及17,678,902股股份，而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該等股份將仍然由其及Grand Citi實益擁有；(iii)其將會並將促使Grand Citi接納(如適用)供股項下合共213,943,353股供股股份之配額；及(iv)其將會並促使Grand Citi分別認購187,425,000股供股股份及26,518,353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其及Grand Citi分別獲暫定配發(按未繳股款基準)之供股股份數目，並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有關文件。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包括持有70,718,85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7%)的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其分別由洪先生、洪先生之配偶陳美惠女士及洪先生之兒子洪誌均先生擁有45.09%、43.38%及10.53%)之任何資訊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彼等承購根據供股彼等將獲暫定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意向。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於記錄日期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惟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日期。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匯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如有)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可能會(視乎以供股或配售形式有效承購或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而定)被攤薄。

其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際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相應法例登記或備案。本公司已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6名海外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位於美國及台灣)，彼等合共持有20,913,455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4.25%)。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向美國及台灣各自之法律顧問查詢有關向相關海外股東進行供股之各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11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美國，該等股東持有496,2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約0.10%股權。根據美國法律顧問之相關海外法律意見，在未遵守美國相關登記及／或備案及／或其他特殊手續的情況下向登記地址為美國的海外股東進行供股將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而遵守美國的登記及其他特殊手續則可能耗費甚大、耗時或不可行，故此不適宜作出此舉。

基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於最後可行日期登記地址位於美國之該等海外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僅約0.10%，董事會認為，向該等海外股東進行供股所需之時間及成本(i)超過倘向美國之海外股東進行供股可獲得之潛在利益及(ii)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i)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在名冊中所列地址乃位於美國之海外股東；及(ii)本公司已知為當時居住於美國的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及(如適用)在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的利益範圍內，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股東)因此將為不合資格股東。

就登記地址位於台灣之海外股東而言，根據台灣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台灣並無法律限制禁止本公司作出供股及本公司於台灣並無需要遵守的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故適宜向位於台灣的海外股東進行供股。因此，登記地址位於台灣之海外股東連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

不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供股內)將不會享有供股下之配額。該等供股股份將構成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一部分，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

董事會函件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之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將根據補償安排由配售代理連同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作出配售。

有關補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概無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及程序」一節。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應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應透過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分處，以申請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供股之零碎配額，而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彙集及在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接納或轉讓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彼等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分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而該等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亦然。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額供股股份之部份認購權利，或將部份／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分處，以便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可供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時須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全部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接獲後將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將構成有關人士之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權利。在此情況下，有關之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將予以取消。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供股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香港以外的任何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之保證及聲明，表示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相關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任何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規例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或認購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或認購。概不會接納屬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申請。

董事會函件

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彼等之權利、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人士之已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並無進行供股，則就認購供股股份已由本公司收取的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經已獲有效接權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其他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由過戶登記分處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以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寄發至相關合資格股東或相關其他人士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各自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繳足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均為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若在登記處登記，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概無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及程序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有關供股之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142,628,902股股份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8%。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獲提呈供股之相關不行動股東之利益，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促使承配人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誠如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補充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益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擁有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73)已發行股份約29.11%權益，而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配售代理及禹銘。
- 配售期： 自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止的期間。
- 佣金及開支：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2%。為免生疑問，倘沒有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則配售代理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佣金。

董事會函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少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承配人：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僅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與益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獲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或獲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分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1)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配售協議、供股、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須獲75%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及

董事會函件

- (v)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的本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i)及(ii)所載批准、授出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及授權登記章程文件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須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之其他同意或批准。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下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結，且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禹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適用市場比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配售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配售協議將為本公司提供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股東權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供股股份(該等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將益航及Grand Citi承購者除外)將由益航全數包銷。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誠如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補充

包銷商： 益航，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b)條的規定。包銷證券並非益航之日常業務過程。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就供股訂立任何分包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 524,298,882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佣金： 就包銷商承諾包銷、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之524,298,882
股最高數目供股股份之總認購額之1%。

除包銷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供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前提為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益航已同意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並未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益航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時市況，並經考慮香港上市發行人於過去六個月進行供股活動的市場慣例及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會函件)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分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1)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配售協議、供股、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獲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i) 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由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並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
- (i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iv) 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規定；
- (v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而獲授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已達成；
- (vii)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viii)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ix) 包銷商及本公司各自就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需同意及批准；及
- (x)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特別交易授出同意。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及相關申索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條件(i)及(x)已達成及條件(ii)及(iii)預期於章程寄發日期已達成外，所有上述其他條件概未達成。

就條件(vi)而言，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i)清洗豁免；及(ii)包銷協議、配售協議、供股及特別交易分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之(a)至少75%；及

董事會函件

(b) 超過50%獨立票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獨立批准；及

B: 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已達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i)、(iv)、(vi)及(x)所載批准、授權登記章程文件以及包銷商董事會批准包銷協議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包銷商及本公司各自須就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之其他同意或批准(包括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監管要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將不會產生關於遵守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問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具有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董事會函件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3. 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清盤或結業之決議案，或銷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情況會對供股之成功及／或本集團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6. 倘於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且並無於章程文件中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宜構成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之遺漏；或
7. 聯交所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涉及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上文所述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益航及Grand Citi除外)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100%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經配售代理全數配售)；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益航及Grand Citi除外)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100%之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承購)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		（假設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益航及Grand Citi除外）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經配售代理全數配售）		（假設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益航及Grand Citi除外）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益航	124,950,000	25.39%	312,375,000	25.39%	312,375,000	25.39%	836,673,882	68.00%		
Grand Citi	17,678,902	3.59%	44,197,255	3.59%	44,197,255	3.59%	44,197,255	3.59%		
益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42,628,902	28.98%	356,572,255	28.98%	356,572,255	28.98%	880,871,137	71.59%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70,718,859	14.37%	176,797,147	14.37%	70,718,859	5.75%	70,718,859	5.75%		
Legacy Trust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76,520,000	15.55%	191,300,000	15.55%	76,520,000	6.22%	76,520,000	6.22%		
承配人	-	-	-	-	524,298,882	42.61%	-	-		
貸方及其聯繫人(附註4)	24,000,000	4.88%	60,000,000	4.88%	24,000,000	1.95%	24,000,000	1.95%		
其他公眾股東	178,293,729	36.22%	445,734,322	36.22%	178,293,729	14.49%	178,293,729	14.49%		
公眾股東	202,293,729	41.10%	505,734,322	41.10%	803,112,611	65.27%	278,813,729	22.66%		
總計	492,161,490	100.00%	1,230,403,725	100.00%	1,230,403,725	100.00%	1,230,403,725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45.09%、43.38%及10.53%分別由執行董事洪先生、洪先生之配偶陳美惠女士及洪先生之兒子洪誌均先生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Vincent Chok先生全資擁有之Legacy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Vincent Chok先生為獨立第三方(除其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身份外)且並非與益航一致行動。
3. 此情景僅作說明用途。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供股股份(由益航及Grand Citi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承購者除外)且並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278,813,729股股份，佔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66%。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包銷商將與禹銘(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禹銘將協助包銷商將有關數目股份配售減持予獨立第三方，致使本公司可遵照上市規則第8.08(1)(a)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根據包銷商與禹銘之間的配售協議，禹銘沒有規定最低配售股份的數量。
4. 此等股份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Way Limited持有，而Universal Way Limited由貸方擁有。
5.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已作出約整調整。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及製造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ii)買賣及製造影音電子產品零件；及(iii)買賣及製造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351.93百萬港元(「未償還貸款」)，其中約269.94百萬港元為流動負債，244.46百萬港元為有抵押貸款，107.47百萬港元為無抵押貸款及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78.98百萬港元。未償還貸款的年利率介乎約1.0%至10%。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28.1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9.94百萬港元。未償還貸款於約269.94百萬港元之流動負債列賬，包括貸款未償還本金額25百萬美元(按二零二二年年報1美元兌7.7976港元匯率，相當於約194.94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68.71百萬港元及其他借款約6.29百萬港元。除該貸款外，本集團之其他借款約3.95百萬港元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起已逾期。本公司正在就延長貸款與貸方協商，倘貸方拒絕，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結清該等貸款。本公司擬於到期時重續銀行借款約68.71百萬港元及其他借款約2.34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未償還貸款當中，該貸款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到期，該貸款之利息付款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逾期償還予貸方。該貸款乃貸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的貸款協議授予本公司。自訂立貸款協議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貸方已向本公司授出合共約49.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6.93百萬港元)的貸款，年利率介乎10%至13%，其中約24.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0.68百萬港元)已由本公司償還予貸方。於最後可行日期，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6.21百萬港元)，年利率為10%。為取得該貸款，本公司已(i)就本公司所有產業、物業及資產向貸方增設首個固定及浮動押記；(ii)向貸方質押本公司於本公司擁有59.1%權益及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之附屬公司Pro Brand Technology Inc.擁有之所有股份(「貸款證券」)。本公司已悉數應用該貸款(i)約47.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1.23百萬港元)用作中東、地中海及非洲衛星電視廣播業務之開發及營運，包括採購電視內容、租借衛星轉發器、採購機頂盒及智能卡以及其他營運成本(如支付經銷商佣金、營銷和促銷費用)；(ii)約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中山廠房的營運開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出售其於衛星電視廣播業務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方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全資擁有。貸方及其聯繫人於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本公司已要求貸方將該貸款延期兩年，惟遭貸方拒絕，除非本公司支付結欠之利息及償還部分本金額。與貸方開會期間，貸方並無表明為取得其同意延長貸款而部分償還該貸款的金額，但要求本公司提出還款建議以供其考慮。鑒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有籌集資金以償還該貸款之迫切需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4.59百萬港元作下列用途：

- (i) 緊隨供股完成後，約73.61百萬港元或87%用作償還該貸款(包括本金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8.88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4.73百萬港元(「還款建議」))。預計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於償還有關該貸款之本金額後每年將減少約5.89百萬港元，且預期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因而有所改善。本公司認為償還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約30%的金額頗大，可吸引貸方同意進一步延長兩年並已向貸方提呈還款建議貸方審閱還款建議後，本公司及貸方就該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延期書，據此，貸方已同意將該貸款之本金餘額1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7.38百萬美元)(「餘下貸款」)延期兩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須根據還款建議償還款項並訂立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除延長餘下貸款到期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外，貸款協議之其他條款(包括利率10%及貸款證券)將保持不變。本公司及貸方將於還款建議項下的還款完成後訂立該補充協議。倘貸方不滿意還款建議或還款建議項下的還款並未達成，貸方很可能將強制貸款證券生效，預期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造成干擾，例如出售本公司之業務及資產。當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日後改善，本公司將考慮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償還餘下貸款。
- (ii) 於供股完成後三個月內，約10.98百萬港元或13%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約5.49百萬港元用作中山廠房之營運資金及5.49百萬港元用作香港總部行政及營運開支)。

本公司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或配售新股份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虧損狀態及本集團相對較高的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難以按有利之利率獲得貸款。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供股將使得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相對公開發售，供股可讓股東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及「供股」一節下「認購價」分節所述原因，董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董事的整體利益。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益航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601)。益航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散乾貨運服務、專業船隻管理服務及船員服務以及百貨公司運營。於最後可行日期，Henghua Investment Co., Ltd. 為益航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益航已發行股份約6.83%。Henghua Investment Co., Ltd.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益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擁有合共142,628,9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8%。倘益航因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益航之意向為繼續營運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益航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撥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或終止繼續聘用本集團之僱員。

於過去12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前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供股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非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鈞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ndmartin.com.hk)：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9至211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056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9至211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0406_c.pdf)；及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1至235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1445_c.pdf)。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863,629	926,471	745,954
銷售成本	(744,716)	(805,276)	(666,262)
毛利	118,913	121,195	79,69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4,875	47,469	41,899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7,052	19,006	34,974
撇銷用作重建之投資物業	-	-	(21,051)
經銷及銷售成本	(36,543)	(27,895)	(23,147)
行政及其他開支	(107,229)	(110,287)	(92,967)
研發成本	(32,276)	(27,382)	(22,9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溢利	16,277	4,487	(45,427)
於一間聯營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虧損	-	-	(1,240)
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1,916)	(14,895)	10,526
融資成本	(29,839)	(28,140)	(28,161)
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20,686)	(16,442)	(67,841)
所得稅支出	(3,141)	(9,819)	(12,674)
本年度虧損	<u>(23,827)</u>	<u>(26,261)</u>	<u>(80,51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0,648</u>	<u>553</u>	<u>(1,73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179)</u>	<u>(25,708)</u>	<u>(82,242)</u>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2,594)	(25,433)	(77,548)
– 非控股權益	(11,233)	(828)	(2,967)
	<u>(23,827)</u>	<u>(26,261)</u>	<u>(80,515)</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921	(26,438)	(81,052)
– 非控股權益	(11,100)	730	(1,190)
	<u>(3,179)</u>	<u>(25,708)</u>	<u>(82,242)</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3.82)</u>	<u>(6.32)</u>	<u>(15.76)</u>
股息	<u>-</u>	<u>-</u>	<u>-</u>
每股股息	<u>-</u>	<u>-</u>	<u>-</u>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以下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中：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12,594,000港元，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約252,79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171,379,000港元及241,60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上述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此其或許不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25,433,000港元，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約6,325,000港元。同日，本集團有須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或重續的銀行貸款144,083,000港元。該等狀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77,548,000港元，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約178,964,000港元。同日，本集團有須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或重續的銀行貸款269,941,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借款中包括其他貸款，未償還結餘約194,938,000港元，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全數償還，而於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利息付款約8,812,000港元，已經逾期。未償還利息構成貸款協議下違約事件。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25,773,000港元。該等狀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除上述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核數師發出之本公司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載列如下。

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為約388,847,000港元，其中包含銀行貸款約189,126,000港元、有抵押及無擔保短期貸款約196,247,000港元；及無抵押及無擔保短期貸款約6,30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i)約31,073,000港元為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ii)約147,007,000港元為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iii)約389,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及(iv)剩餘的本集團銀行貸款約7,827,000港元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My HD Media FZ-LLC之財務責任確認財務擔保撥備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3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為約16,23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借貸資金、其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釐定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充足時，董事已假設本集團能於到期時重續現有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並完成建議供股。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或融通的主要銀行及貸方保持良好關係，而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已成功重續其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目前可動用之融資及其他借款以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及製造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ii)買賣及製造影音電子產品零件；及(iii)買賣及製造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由於疫情的持續影響，本集團的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分部面對的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及其產品需求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減少20.97%，分部業績因此減少124.59%。本集團正為此分部開拓新商機。由於此分部並無位於美國的客戶，故預期中美貿易戰不會對此分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多媒體產品

由於材料成本及貨運費用上漲，本集團其他多媒體產品分部的盈利能力低於預期。此分部的主要產品包括電纜、多媒體配件及車載無線手機充電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益下跌50.97%，分部業績因COVID-19爆發後原材料價格上漲而下跌67.91%。本集團正在豐富產品組合和開拓新業務，以滿足客戶的新需求。由於部分客戶位於美國，故中美貿易戰及貨運費用上漲對此分部造成一定影響，而有關影響因向中國以外地區，例如東南亞的供應商進行採購以及調整物流架構而得以局部緩和。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儘管北美洲經濟從COVID-19中逐漸復甦，本集團的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分部的分部利潤率出現下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下跌3.22%，分部業績下降26.72%。低雜訊降頻器〔LNBs〕是安裝在衛星天線用以接收來自於衛星天線無線電波的接收設備，有助傳輸衛星電視信號。除向北美洲的客戶銷售LNBs外，本集團正於其他地區發掘商機，例如透過與本集團於南亞的其他現有客戶進行LNBs交叉銷售。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致力為新一代無線電及天線通訊模式開發新產品。由於部分客戶位於美國，故中美貿易戰已對此分部造成一些影響。有關影響因向中國以外地區(例如東南亞)的供應商進行採購而有所減輕。

重建中山土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山聖馬丁電子元件有限公司(「中山聖馬丁」，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省華算國際產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華算」、Top Dragon Development Limited、Top Peaker Group Limited及洪先生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合作開發由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山之土地(「重建」)，據此，本集團及華算將有權分別獲得該土地上新建樓宇的20%及80%(「收益分配」)，而華算須向本集團支付合作金人民幣60百萬元作為保證金(「合作金」)，本集團須向華算抵押中山聖馬丁(持有該土地及該土地內三幅地塊的其中一幅)的100%股權，該抵押將於本集團悉數償還合作金及完成重建及收益分配後解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就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協議條款及條件與華算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進行738,242,235供股股份的建議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負債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編製，並就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情況下供股的影響進行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供股完成或任何未來日期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		緊隨		緊隨
二零二二年		供股完成後	緊接	供股完成後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之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應佔每股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	供股之估計	經調整綜合	綜合有形	經調整綜合
負債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負債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將予發行的738,242,235股供股股份計算				
(38,180)	84,589	46,409	(0.0776)	0.0377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為38,180,000港元，其乃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負債淨值25,773,000港元計算，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為8,772,000港元及3,635,000港元的商譽及無形資產調整(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將予發行之738,242,235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將產生之供股直接應佔相關估計開支(包括(其中包括)交易費)約4,000,000港元。
- (3)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按如上文附註1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38,180,000港元，除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92,161,490股股份釐定。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6,409,000港元，除以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2,161,490股已發行股份及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之738,242,235股供股股份之1,230,403,725股股份計算。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買賣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香港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供股章程附錄二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有形負債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份審核報告已就此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該標準要求企業設計、實施及營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之任何財務資料，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活動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供股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活動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活動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益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益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供股章程所表達之意見(益航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益航之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供股章程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92,161,49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49,216,149.00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直至供股完成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230,403,725股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123,040,372.50</u>

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計劃申請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受限於購股權。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洪聰進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0,718,859 ¹	14.37%

附註：

- 該等股份代表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洪聰進先生實益擁有該公司的45.09%已發行股本。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Pro Brand Technology, Inc.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陳偉鈞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50,000 (附註1)	0.44%
	實益擁有人	300,000 (附註2)	0.38%
洪聰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 (附註3)	0.57%

附註：

- 該等股份由鈞仲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且陳偉鈞先生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 該等股份代表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博百科技有限公司*(Pro Brand Technology, Inc.)的300,000股股份，由陳偉鈞先生擁有。
- 該等股份代表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博百科技有限公司*(Pro Brand Technology, Inc.)的450,000股股份，由洪聰進先生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益航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8,893,353	71.59%
	受控法團權益	17,678,902	
	包銷商	524,298,882	
Legacy Trust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6,520,000	15.55%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0,718,859	14.37%
陳美惠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70,718,859	14.37%

附註：

1. 益航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以承購及促使Grand Citi承購合共213,943,353股將根據供股分別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由益航及Grand Citi承購者除外)，且並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益航(作為包銷商)將須承購最高524,298,882股供股股份。在此等情況下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除外)，益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將合共擁有880,871,137股股份權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59%。
2. Legacy Trust Company Limited由Vincent Chok先生全資擁有，Vincent Chok先生為獨立第三方(除其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身份外)且並非與益航一致行動。
3.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由洪先生、洪先生之配偶陳美惠女士及洪先生之兒子洪誌均先生分別擁45.09%、43.38%及10.5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之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合作協議；
- (ii) 本公司與貸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延遲該貸款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 (iii) 本公司及貸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延期書，內容有關延遲該餘下結餘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 (iv) 配售協議；及
- (v) 包銷協議(包括不可撤回承諾)。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訴訟：

- (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個別第三方（「原股東」）及 Technosat Technology JLT FZE（「Technosat」，一間於杜拜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原股東全資擁有）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該協議」），以現金代價7,500,000美元（相當於58,170,000港元）認購Technosat 375股新股，即Technosat經擴大股本之15%。Technosat之成立目的為從事營運數碼電視及廣播平臺、付費電視頻道以及銷售及供應機頂盒。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Technosat支付訂金2,500,000美元（相當於19,467,000港元），以收購Technosat的新股，該等訂金已於去年悉數計提減值撥備。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本集團須就認購Technosat該15%股本權益進一步支付5,000,000美元。由於認購Technosat新股之先決條件（包括取得杜拜政府部門的同意及批准）尚未達成，故認購事項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儘管本集團一再要求原股東或Technosat（「對手方」）提供關於徵求杜拜政府部門批准之現況及促使取得有關批准之資料，但對手方未有令人滿意之回應。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代本集團行事，並針對原股東及Technosat展開糾紛調解程序。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原股東及Technosat之法律顧問向本集團之法律顧問送達一份通知，申索有關認購Technosat 15%股本權益之進一步款項5,000,000美元。

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一日代表本集團回覆原股東及Technosat之申索，就申索提出抗辯，原因為董事認為由於認購Technosat新股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即構成違反該協議，故該項申索屬無效。

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已覆述向原股東及Technosat提出開展下一步調解的要求，惟未獲得原股東及Technosat的法律顧問的滿意回覆。於最後可行日期，仲裁併無進一步更新。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Aggressive Digital Systems Private Ltd. (「AD」，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接獲由Aggressive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AEMS」，AD的少數股東) 及Neeraj Bharara先生(統稱「呈請人」) 針對Top Dragon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AD的股東)、AD及AD的若干董事(統稱「答辯人」) 向印度昌迪加爾國家公司法法庭(「國家公司法法庭」) 發出的傳票(「傳票」)，該傳票指稱答辯人作出了壓迫或管理不善的不當行為，並就該等不當行為對呈請人所造成的損失提出申索。在傳票中列出沒有索賠金額。最後一次聆訊原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於國家公司法法庭進行，並被進一步推遲。下一次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意見、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費用

本公司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應付之費用(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4百萬港元。

董事詳情

現有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6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本集團成立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前擔任董事會主席職務。洪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彼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業務部之數間附屬公司之執行長。洪先生在電子製造行業具備超過33年的管理經驗。彼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持有企業管理學士學位。洪先生亦完成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家班課程。彼為陳美惠女士的丈夫，陳美惠女士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收費電視和寬帶服務業務部的執行長。

陳偉鈞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長。彼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博百科技有限公司*(Pro Brand Technology, Inc.)的董事及財務長。陳先生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及實踐大學並分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會計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職於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及功學社教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主管。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台灣真理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美國佩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為新澤西州會計委員會之執業會計師。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美銀美林及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累積數年有關投資顧問、財務顧問及企業財務之經驗，並曾於若干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不同的主要職位，有關公司乃從事(i)行政管理及企業業務；(ii)企業財務；及(iii)房地產發展業務、航運業務、零售業務及物流業務之日常管理。郭先生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創新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益航」)(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601)，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98%)之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郭先生亦為大洋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5907)，並為益航之附屬公司)及台境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份代號：8476))之董事兼董事長。彼現時為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3)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益航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友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First Steamship S.A.。彼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擔任IRC Properties, Inc. (一間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明先生，54歲，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現時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擁有台灣國立成功大學企管研究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學位。吳嘉明先生擁有近28年財務分析及基金管理工作經驗。彼目前擔任財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席。此前，吳嘉明先生為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

陳葦憶女士，45歲，於二零零二年獲授臺灣的國立政治大學之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獲授臺灣的天主教輔仁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陳葦憶女士為中華民國之註冊會計師、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之國際內部稽核師及中華民國之地政士。陳葦憶女士自二零二二年起為迦南地政士聯合事務所之代書，並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副組長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臺灣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審計部副理。

盧明軒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獲授臺灣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之科技法律碩士學位。盧明軒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獲委任為臺北律師公會會員。盧明軒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為恆昇法律事務所之資深合夥人，並曾擔任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董事之營業地址

董事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相同(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5樓516室)。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 5樓516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 2103B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 1801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台灣台北市
南港區
經貿二路168號1樓
郵政編碼115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東風東路713號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台灣
台北市
中正區
館前路46號
郵政編碼100007

授權代表： 洪聰進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
5樓516室

董穎怡女士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公司秘書：董穎怡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配售代理：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8樓
1804-05室

包銷商：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北市
復興南路二段237號
14樓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備覽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於本公司網站(www.sandmarti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iii)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iv)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v) 通函；及
- (vi) 章程文件。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須據此詮釋，倘根據該等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